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19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8号），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落实，在交易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应的更新修订。交易报告书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交易各方调整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董事会程序、《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的签署等信息，公司已在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之“（一）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第十三节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一、独立董事意见”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关于对还款安排的修改及新的还款计划等信息，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之“（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重大风险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可能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履约风险”、“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

方案概述”、“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买卖协议”之“(三)支付方式”、“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之“五、本次交易可能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履约风险”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3、关于对撤资令的应对措施等信息，公司已在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之“(三)澳大利亚监管审查”、“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本次交易被澳大利亚并购委员会出具撤资令的相关承诺”、“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三)澳大利亚监管审查”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关于卢先锋与九州证券更新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协议及相应股票质押逾期未赎回的情形得到修复等信息，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之“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5、关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上市及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等信息，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KRS 公司历史沿革”中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

6、关于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等信息，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7、关于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信息，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KRS 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8、关于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评估情况，公司已在报告书之“第五节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之“七、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估值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

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